

债券代码：18468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 02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品种二）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5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1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根据《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42 个基点，即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改为 2.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3 宿城 02
- 3、债券代码：184687.SH
- 4、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57%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1月13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的每年1月1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票面利率为4.5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15%，并在存续期的第4-5年（2026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下调的说明

本次下调“23宿城02”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且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公允，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下调“23宿城02”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14幢三楼311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27-88889023

2、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8

楼

联系人：余伟明

联系电话：0551-6516157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越宸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